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變幅 %
	2022 人民幣元	2021 人民幣元	
收入	323,868,801	496,906,070	-34.8
毛利	33,154,639	105,627,700	-68.7
毛利率	10.2%	21.3%	
年內(虧損)/利潤	(366,738,839)	16,515,929	-2,320.5
(虧損)/淨利潤率	-113.24%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363,753,165)	17,984,484	-2,122.5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8.65)	2.4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38.65)	2.4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收入	3	323,868,801	496,906,070
銷售成本		<u>(290,714,162)</u>	<u>(391,278,370)</u>
毛利		33,154,639	105,627,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8,313,703	23,409,81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768,134)	(9,481,146)
行政開支		(77,019,358)	(51,588,442)
研究及開發開支		(45,880,831)	(27,360,49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5	<u>(234,740,801)</u>	<u>4,850,835</u>
經營(虧損)/利潤		(318,940,782)	45,458,267
融資收入	6	4,299,262	623,198
融資成本	6	<u>(19,733,888)</u>	<u>(22,921,063)</u>
融資成本，淨額		(15,434,626)	(22,297,865)
商譽減值虧損	11	(10,032,1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90,000)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4,897,538)	—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 淨虧損的份額		—	<u>(52,4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	(351,195,047)	23,107,940
所得稅開支	8	<u>(15,543,792)</u>	<u>(6,592,011)</u>
年內(虧損)/利潤		<u>(366,738,839)</u>	<u>16,515,929</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股東		(363,753,165)	17,984,484
— 非控股權益		<u>(2,985,674)</u>	<u>(1,468,555)</u>
		<u>(366,738,839)</u>	<u>16,515,929</u>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2021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38.65)	2.45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38.65)	2.45
		<u>(38.65)</u>	<u>2.4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u>2,999,038</u>	<u>9,514,873</u>
扣除稅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999,038</u>	<u>9,514,873</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63,739,801)</u>	<u>26,030,802</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60,754,127)	27,499,357
— 非控股權益		<u>(2,985,674)</u>	<u>(1,468,555)</u>
		<u>(363,739,801)</u>	<u>26,030,8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73,929	73,441,278
其他使用權資產		4,622,858	5,830,519
投資性物業		98,066,629	104,021,068
預付土地租賃款		73,752,172	75,375,942
商譽	11	29,902,783	39,934,884
其他無形資產		8,213,256	10,668,801
遞延稅項資產		870,371	16,260,15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00	4,94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7,255	5,447,4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i)	38,542,965	23,744,860
預付款項	12(iii)	156,722	169,782
		<u>329,758,940</u>	<u>359,842,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104,557	156,144,0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i)	193,787,833	550,390,302
預付款項	12(iii)	95,145,050	89,226,6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086,801	43,493,570
已抵押存款		28,844,290	23,922,992
受限制存款		52,312,844	—
合同資產	12(ii)	19,716,995	16,325,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48,866	145,299,486
		<u>712,047,236</u>	<u>1,024,802,276</u>
資產總額		<u>1,041,806,176</u>	<u>1,384,644,537</u>

		於6月30日	
		2022	2021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53,893	5,477,481
遞延收入		21,487,500	22,837,500
租賃負債		3,389,334	4,430,7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	2,101,412
		<u>30,030,727</u>	<u>34,847,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406,325,565	343,430,172
合同負債		163,933,039	181,819,504
計息貸款		38,500,000	53,046,324
應付所得稅		5,866,781	6,287,003
租賃負債		1,086,798	1,086,252
可換股債券	15	—	81,314,234
		<u>615,712,183</u>	<u>666,983,489</u>
負債總額		<u>645,742,910</u>	<u>701,830,643</u>
淨資產		<u>396,063,266</u>	<u>682,813,894</u>
權益			
股本	14	8,907,761	7,471,631
股本溢價	14	663,145,447	589,857,286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5	—	6,199,604
其他儲備		122,088,285	105,804,845
累積虧損		(393,155,457)	(24,582,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和儲備		400,986,036	684,750,990
非控股權益		(4,922,770)	(1,937,096)
總權益		<u>396,063,266</u>	<u>682,813,89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直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此為屬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c)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 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作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入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一年，以便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幅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應用對2021年7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規定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發生變動。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並無任何相關合約於年內已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所需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特別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銷售其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成本。

本集團於委員會議程決定前的會計政策為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僅計及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即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均計及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所需的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提述，使其提述於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銷售或資產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中，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非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非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遞延結算權利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規定；及
- 澄清若負債具有條款可以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則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導致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予以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所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於2022年6月30日，須予以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22,858元及人民幣4,476,132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工業產品；
- (b) 項目承包服務；
- (c) 環保產品；及
- (d) 支援服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計量方式為調整後的稅前損益。除了一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被排除在該計量外，調整後的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稅前損益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預付賬款、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物業，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負債，除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項目承包					總計 人民幣
	工業產品 人民幣	服務 人民幣	環保產品 人民幣	支援服務 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64,916,303	83,849,990	12,758,801	62,343,707	323,868,801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64,916,303	-	6,004,043	62,343,707	323,868,801	
隨著時間推移	-	83,849,990	6,754,758	-	323,868,801	
分部銷售成本	<u>(129,824,830)</u>	<u>(100,686,846)</u>	<u>(12,058,065)</u>	<u>(48,144,421)</u>	<u>(290,714,162)</u>	
分部毛利/(毛損)	35,091,473	(16,836,856)	700,736	14,199,286	33,154,639	
分部業績	<u>(76,652,296)</u>	<u>(142,576,661)</u>	<u>(16,324,672)</u>	<u>(78,951,115)</u>	<u>(314,504,744)</u>	
一般行政開支					(34,671,902)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18,313,763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4,897,538)	
融資成本，淨額					<u>(15,434,62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1,195,047)	
所得稅開支					<u>(15,543,792)</u>	
年內虧損					<u><u>(366,738,839)</u></u>	

其他分部資料：

	項目承包					總計 人民幣
	工業產品 人民幣	服務 人民幣	環保產品 人民幣	支援服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資本開支	640,348	-	2,973,615	2,153,398	-	5,767,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7,895	20,633	682,028	4,369,286	-	6,259,842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293,648	1,293,648
投資性物業折舊	-	-	-	5,643,697	310,742	5,954,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69,956	1,087	14,794	65,340	-	151,17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57,073,853	113,353,033	6,677,872	57,633,117	-	234,740,801
對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虧損	-	-	-	-	4,897,538	4,897,538
商譽減值虧損	9,311,699	-	-	720,403	-	10,032,10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6,538	-	141,353	1,336,421	127,473	1,711,7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2,555,212</u>	<u>-</u>	<u>-</u>	<u>10,068</u>	<u>-</u>	<u>2,565,28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項目承包				總計 人民幣
	工業產品 人民幣	服務 人民幣	環保產品 人民幣	支援服務 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44,040,682	182,521,867	19,886,736	50,456,785	496,906,07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44,040,682	-	3,164,938	50,456,785	297,662,405
隨著時間推移	-	182,521,867	16,721,798	-	199,243,665
分部銷售成本	<u>(196,369,075)</u>	<u>(139,034,873)</u>	<u>(17,007,587)</u>	<u>(38,866,835)</u>	<u>(391,278,370)</u>
分部毛利	47,671,607	43,486,994	2,879,149	11,589,950	105,627,700
分部業績	<u>22,105,187</u>	<u>36,633,605</u>	<u>(6,219,022)</u>	<u>(7,463,416)</u>	<u>45,056,354</u>
一般行政開支					(23,007,904)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23,409,817
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52,462)
融資成本，淨額					<u>(22,297,8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07,940
所得稅開支					<u>(6,592,011)</u>
年內虧損					<u><u>16,515,929</u></u>

其他分部資料：

	項目承包				未分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工業產品 人民幣	服務 人民幣	環保產品 人民幣	支援服務 人民幣		
資本開支	141,942	-	23,246	1,115,540	6,595,823	7,87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974	55,613	1,164,856	4,508,290	-	6,708,733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497,222	1,497,222
投資性物業折舊	-	-	-	5,643,697	310,742	5,954,43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6,538	-	141,354	1,336,421	127,472	1,711,7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2,587,935</u>	<u>-</u>	<u>-</u>	<u>10,728</u>	<u>-</u>	<u>2,598,663</u>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來自一名(2021年：一名)項目承包服務分類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8%(2021年：25%)，如下所示：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客戶A	59,672,556	不適用 ¹
客戶B	<u>不適用¹</u>	<u>122,047,449</u>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10%或以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中國	316,962,165	372,270,985
越南	6,906,636	122,047,449
其他	<u>-</u>	<u>2,587,636</u>
	<u>323,868,801</u>	<u>496,906,070</u>

分部資產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項目承包服務	181,538,627	447,870,231
支援服務	306,357,498	358,128,717
工業產品	283,782,893	297,048,596
環保產品	<u>37,524,376</u>	<u>85,056,488</u>
分部資產總額	809,203,394	1,188,104,032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48,866	145,299,486
受限制存款	52,312,844	-
已抵押存款	28,844,290	23,922,992
遞延稅項資產	870,371	16,260,156
其他使用權資產	4,622,858	5,830,519
投資物業	4,746,831	5,057,570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u>156,722</u>	<u>169,782</u>
資產總額	<u>1,041,806,176</u>	<u>1,384,644,537</u>

分部負債	於6月30日	
	2022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工業產品	269,995,355	267,007,692
項目承包服務	122,996,889	203,447,045
支援服務	88,398,364	55,736,486
環保產品	16,859,944	20,963,636
分部負債總額	498,250,552	547,154,859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5,153,893	5,477,481
計息貸款	38,500,000	53,046,324
可換股債券	–	81,314,234
其他應付款	93,495,552	3,033,729
應付所得稅	5,866,781	6,287,003
租賃負債	4,476,132	5,517,013
負債總額	645,742,910	701,830,64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自項目承包服務確認的利息收入	12,311,414	10,885,693
政府補助	4,557,886	6,113,650
客戶拖延付款的罰息收入	–	2,001,418
退稅	7,545	1,770,784
租金收入	638,005	1,115,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40,178)	447,433
給予一名客戶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81,686
其他	1,439,031	993,430
	18,313,703	23,409,817

5 金融和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金融和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收益	(9,200,657)	4,850,835
標的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	(95,772,971)	—
重大應收賬款債務人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129,767,173)	—
	<u>(234,740,801)</u>	<u>4,850,835</u>

附註：

- (i) 於2022年上半年，於審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時，浙江華章的管理層發現浙江華章與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間公司之間有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即(i)桐鄉加福造紙設備有限公司(「加福造紙」)；(ii)桐鄉市宇新電氣有限公司(「宇新電氣」)；及(iii)浙江華章纖維科技有限公司(「纖維科技」)。加福造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標的交易中，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存在金額龐大的資金安排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任何採購業務性質且缺乏與浙江華章的證明協議。此外，大部分標的交易均並無經本集團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適當批准，導致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合理上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標的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人民幣95,772,971元的減值虧損撥備。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

- (ii) 該金額指重大應收賬款債務人的減值虧損撥備，其已逾期超過2年，而本集團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已拖欠付款。儘管已向應收賬款債務人抵押資產，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債務人收回已抵押資產以於中國內地變現存在困難，且收回該等賬款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就此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9,767,173元。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	(6,891,977)	(13,308,299)
— 其他應付賬款利息	(7,400,170)	—
— 貸款利息	(5,148,702)	(5,161,210)
— 匯兌虧損淨額	—	(4,043,178)
— 已付／應付租賃負債利息	(293,039)	(372,640)
— 其他	—	(35,736)
	<u>(19,733,888)</u>	<u>(22,921,063)</u>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3,119,318	623,198
— 外匯收益淨額	<u>1,179,944</u>	<u>—</u>
	<u>4,299,262</u>	<u>623,198</u>
融資成本，淨額	<u><u>(15,434,626)</u></u>	<u><u>(22,297,865)</u></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5,280	2,598,663
核數師酬金	2,831,348	2,1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6,259,842	6,708,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3,648	1,497,222
投資物業折舊	5,954,439	5,954,439
與租期為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808,185	1,028,27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17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18,262	5,889,6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	80,800,288	54,362,477

附註：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996,118元(2021年：人民幣3,165,445元)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4,992,491元(2021年：人民幣3,415,416元)計入行政開支；人民幣119,582元(2021年：人民幣6,864元)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及約人民幣151,651元(2021年：人民幣121,008元)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474,771元(2021年：人民幣3,422,615元)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37,140,927元(2021年：人民幣23,640,838元)計入行政開支；人民幣7,380,078元(2021年：人民幣5,097,177元)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及約人民幣34,804,512元(2021年：人民幣22,201,847元)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iii)	477,595	6,446,107
香港利得稅(ii)	-	2,720,633
遞延所得稅	15,066,197	(2,574,729)
	<u>15,543,792</u>	<u>6,592,011</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於開曼群島經營的公司毋須繳付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公司2,000,000港元內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須按16.5%稅率繳納。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浙江華章於2020曆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各為三年。浙江華章於2020年至2022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浙江華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2021年：15%)。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相當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1,160,490股(2021年：733,206,978)計算。

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股票期權和可轉換債券。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任何潛在普通股都會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基本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u>(363,753,165)</u>	<u>17,984,484</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41,160,490</u>	<u>733,206,97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u>(38.65)</u></u>	<u><u>2.45</u></u>
攤薄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u>(363,753,165)</u>	<u>17,984,484</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作為分母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u>941,160,490</u>	<u>733,206,978</u>
每股(虧損)/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u>(38.65)</u></u>	<u><u>2.45</u></u>

10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未派付股息(2021年：未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11 商譽

	流漿箱業務 人民幣	物流及 倉儲服務 人民幣	其他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1年7月1日的 年初賬面淨值	36,155,379	3,183,135	596,370	39,934,884
減值虧損	<u>(6,848,966)</u>	<u>(3,183,135)</u>	<u>-</u>	<u>(10,032,101)</u>
於2022年6月30日的 年末賬面淨值	<u>29,306,413</u>	<u>-</u>	<u>596,370</u>	<u>29,902,783</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0年7月1日的 年初賬面淨值	<u>36,155,379</u>	<u>3,183,135</u>	<u>596,370</u>	<u>39,934,884</u>
於2021年6月30日的 年末賬面淨值	<u>36,155,379</u>	<u>3,183,135</u>	<u>596,370</u>	<u>39,934,884</u>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於2017年收購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美辰集團」)及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三七物流」,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七物流集團」)。

商譽分配至工業產品業務分部的流漿箱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和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物流及倉儲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載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2022年6月30日	流漿箱業務
銷售(年增長率%)	2.5%–3.0%
預算毛利率(%)	23.5%
長期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9.2%
2021年6月30日	流漿箱業務
銷售(年增長率%)	2%–3%
預算毛利率(%)	28%–34%
長期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19.4%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為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內平均毛利率佔收入的百分比，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主要原材料橡膠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而管理層預計不會藉上調價格轉嫁予客戶。

所用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編製的估值報告，流漿箱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63,000元(2021年：人民幣123,083,925元)及人民幣23,259,790元(2021年：人民幣217,375,356元)，年內就計入流漿箱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848,966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183,135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

受中國內地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流漿箱業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面臨下行壓力。業務亦因影響國內經濟的宏觀經濟表現而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流漿箱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銷售額、預算毛利率及預算純利率將會減少，並確認重大商譽減值虧損。

於2021年6月30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無減值費用。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預付款項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應收保證金(a)	10,692,396	14,405,121
其他應收賬款(b)	315,884,068	510,358,827
	<u>326,576,464</u>	<u>524,763,948</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5,540,251)	(96,219,937)
應收賬款—淨額	151,036,213	428,544,011
應收票據	38,333,671	49,097,55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u>189,369,884</u>	<u>477,641,565</u>
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付款	85,128,228	98,584,54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95,594,013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00,298	9,624,065
給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2,555,227	5,312,236
其他應收款—擔保	6,213,510	4,158,422
其他	34,471,662	6,865,375
	<u>224,062,938</u>	<u>124,544,639</u>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81,102,024)	(28,051,042)
其他應收款—淨額	<u>42,960,914</u>	<u>96,493,59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232,330,798	574,135,162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非即期部分	(38,542,965)	(23,744,860)
	<u>193,787,833</u>	<u>550,390,302</u>

- (a) 應收保證金佔本集團銷售合同價值約5%至10%，將於保修期(一般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或於現場測試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

應收保證金基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收入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應收保證金		
不超過3個月	-	-
6個月至1年	192,500	-
1年至2年	54,000	3,678,837
2年以上	10,445,896	10,726,284
	<u>10,692,396</u>	<u>14,405,121</u>

- (b) 其他應收賬款基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收入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其他應收賬款		
不超過3個月	28,293,237	115,150,537
3個月至6個月	7,988,156	9,839,748
6個月至1年	18,216,071	3,197,708
1年至2年	90,557,626	195,188,791
2年以上	170,828,978	186,982,043
	<u>315,884,068</u>	<u>510,358,827</u>

其他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其他應收賬款		
未逾期	10,717,636	215,009,057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7,518,452	77,014,715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7,988,156	9,852,866
逾期6個月至1年	18,408,571	9,546,056
逾期1年至2年	90,611,626	53,907,174
逾期2年以上	170,639,627	145,028,959
	<u>315,884,068</u>	<u>510,358,827</u>

由於即期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合同資產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合同資產	22,593,177	16,833,275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a)	(2,876,182)	(508,140)
	<u>19,716,995</u>	<u>16,325,135</u>

(iii) 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採購預付款項	94,893,020	89,012,131
其他	408,752	384,348
	<u>95,301,772</u>	<u>89,396,479</u>
預付款項總額	95,301,772	89,396,479
減：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56,722)	(169,782)
	<u>95,145,050</u>	<u>89,226,697</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應付賬款	176,293,302	166,489,237
應付票據	19,077,191	52,868,655
	195,370,493	219,357,892
其他應付稅項	46,528,370	42,233,017
工程承包服務押金	6,553,958	35,295,556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息貸款	13,080,800	13,580,800
代表客戶應付供應商款項	13,419,622	13,419,622
法律索賠撥備(a)	12,659,277	7,447,420
計提費用	4,229,571	5,980,742
應付僱員福利	642,087	3,496,196
其他押金	627,803	581,402
保修開支撥備	523,838	523,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8,312	77,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786,822	5,920
貸款應付利息	45,833	—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2,550,040	—
其他	23,598,738	3,531,463
	210,955,072	126,173,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406,325,565	345,531,584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非即期部分 — 應付僱員福利	—	(2,101,412)
	406,325,565	343,430,172

(a) 於2020年7月，獨立第三方就一項建築合約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索賠。在有裁決結果之前，並未向索賠人支付任何款項。已確認撥備反映董事對最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2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不超過3個月	100,962,554	88,015,427
3個月至6個月	7,148,031	9,185,944
6個月至1年	18,561,739	16,991,364
1年至2年	19,953,725	31,631,302
2年以上	29,667,254	20,665,200
	176,293,302	166,489,237

14 股本及溢價

			於6月30日	
			2022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1,064,089,378股(2021年6月30日：886,741,378股)普通股			<u>8,907,761</u>	<u>7,471,631</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20年7月1日	733,857,225	6,203,955	509,708,723	515,912,678
發行股份(i)	153,846,153	1,276,308	81,683,692	82,960,000
已購回股份(ii)	<u>(962,000)</u>	<u>(8,632)</u>	<u>(1,535,129)</u>	<u>(1,543,761)</u>
於2021年6月30日	886,741,378	7,471,631	589,857,286	597,328,917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iii)	<u>177,348,000</u>	<u>1,436,130</u>	<u>73,288,161</u>	<u>74,724,291</u>
於2022年6月30日	<u>1,064,089,378</u>	<u>8,907,761</u>	<u>663,145,447</u>	<u>672,053,208</u>

- (i)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153,846,153股普通股，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撥付其於廢物回收廠房的部分投資。
- (ii) 於2020年7月、9月及10月，本公司透過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分別購回698,000股、206,000股及58,000股普通股。所有已購回普通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註銷。購回此等普通股的已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543,761元，已自股本及權益的股份溢價扣除。
- (iii) 於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77,348,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5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994,44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77,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24,291元)，而90,503,6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288,161元)確認為股份溢價。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通過其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78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舊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7年4月29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b) 到期日為2019年3月29日，惟本公司可酌情另行延長一年。

舊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分別於9月28日及3月28日每半年分期支付一次。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採用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餘額歸入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發行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日期)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將按攤銷成本為基準計量，直至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獲分配至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於發行日期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在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道衡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而釐定。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的通知，要求將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至到期日之後的6個月，即根據舊可換股債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至2019年9月29日(「第一次延長」)。本公司同意第一次延長，並將第一次延長作為對現有金融負債的修改入賬，負債部分現值的變動(指第一次延長前負債部分賬面值與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新條款項下的已折現新現金流量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簽立了與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將到期日延至2020年9月28日(「第二次延長」)。本公司將第二次延長作為對現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入賬，並確認具有收益的新金融負債，該收益在廢除時予以確認，即為廢除該金融負債而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及其以前的賬面值。

舊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9月29日到期。應本公司的要求，投資者同意就本公司為延遲還款而補償投資者的承諾延遲尋求還款。直至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下文稱為新可換股債券)的期間，投資者接受為數2,000,000港元的補償，並獲本公司視作利息開支。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發行了另一批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0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舊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21年3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每股0.7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及
- (b) 到期日為2021年11月30日及除非先前轉換或註銷，否則於2021年6月1日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提前贖回債券的擬定日期起計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發行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須分別於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1日和2021年11月30日按季度分期支付一次。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已於2020年12月1日(發行日期)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負債部分包括主體債務和提前贖回權，提前贖回權為主體合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考慮到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新可換股債券的主債務的公允價值按無轉換權或提前贖回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將按攤銷成本為基準計量，直至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提前贖回權初始估計為公允價值，並將與主債務一起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所得款項餘額獲分配至新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並計入權益中。

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21年7月1日	81,314,234	6,199,604	87,513,838
利息開支(附註6)	6,891,977	-	6,891,977
已付及應付利息	(5,007,137)	-	(5,007,137)
可換股債券的限期	(81,792,000)	(6,199,604)	(87,991,604)
貨幣換算差額	(1,407,074)	-	(1,407,074)
於2022年6月30日	-	-	-
於2020年7月1日	91,245,279	35,161,248	126,406,527
舊可換股債券的廢除	(85,041,000)	(35,161,248)	(120,202,248)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78,841,396	6,199,604	85,041,000
利息開支(附註6)	13,308,299	-	13,308,299
已付及應付利息	(8,944,740)	-	(8,944,740)
貨幣換算差額	(8,095,000)	-	(8,095,000)
於2021年6月30日	81,314,234	6,199,604	87,513,8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受新冠疫情和國際地緣政治緊張衝擊全球經濟等因素影響，當前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和考驗。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22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6.3萬億元，GDP增速為2.5%，增速明顯放緩。今年3月開始，中國的經濟和金融中心上海進入長達兩個月的封控防疫期，其所在的長三角地區則是製造業重要生產基地，大部分行業停工停產。中國經濟出現下行壓力，造紙行業也不能獨善其身。

造紙業作為重要的基礎原材料產業，在國民經濟中佔據重要地位。據國家統計局發布數據顯示，2022年上半年全國機製紙及紙板產量6,772.4萬噸，同比下降0.6%。規模以上造紙和紙製品企業營業收入人民幣7,374.6億元，同比增長2.5%。受新冠疫情、通貨膨脹及下游需求變化等因素影響，木漿價格自2021年持續波動。木漿等原材料成本高企，紙企無奈向下游傳導，卻遭遇終端需求疲軟，「旺季不旺、淡季更淡」，成本壓力傳導艱難，致使行業盈利收窄。

長遠來看，歷經前期的高速增長，造紙行業增速放緩，技術越來越先進，行業逐漸趨於成熟。政府加大了對環保的重視程度，環保政策趨於嚴格，落後產能不斷被淘汰，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在國家環保政策的驅動下，我國造紙行業將更加關注循環、低碳、綠色、環保等理念。在擴大產能的同時，將更加注重產品品質的提高，在製木漿、造紙、機械設備、污水處理等方面的相關技術未來將不斷發展，造紙產業結構也將得到優化。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下跌34.8%至約人民幣323.9百萬元，主要受到客戶推遲若干承包服務項目所帶來影響。然而，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新簽合同價值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

造紙行業相關業務

新簽合同穩步增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實踐全員銷售模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合同價值維持於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99.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取得山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600/1200紙機項目總包，這是目前國內紙機供應商所製造的最大規模紙機；另外，本集團還收穫了民豐特種紙股份有限公司兩台特種紙機的總包合同和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PM1傳動改造項目等。

里程碑項目彰顯實力

本集團擁有一支技術扎實、作風強悍的工程設計和實施團隊，不畏艱辛，始終以滿足客戶服務為己任。2022年1月，山西強偉紙業有限公司PM4紙機提速增產改造項目順利開機，這是本集團的里程碑項目之一。依據紙機原有配置，本集團組織強大的設計和項目實施團隊，反覆交流、論證、制定了嚴密的技術路徑進行精心設計。最終通過將大齒輪傳動改為烘缸直連，前後烘乾燥平衡能力的合理分配，有繩引紙改為無繩引紙等一系列設計優化，極大的提高了PM4紙機運行的平穩性，為提高車速建立了堅實的基礎。此次改造幾乎涉及了整個烘乾部，工作量大，施工難、時間緊。但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嚴抓品質、嚴控進度，從供應商的選擇、採購、

監造、預裝等環節都安排專人監督，保質保量按時完成了項目任務，獲得了用戶的高度評價，又一次證明本集團對設計及安裝的專業性在造紙行業中有領導地位。

此外，大華紙業尼日利亞有限公司於尼日利亞PM2紙機項目順利投產，該項目也是非洲最大的紙機項目。本集團提供紙機和複卷機傳動系統，項目團隊克服新冠疫情等影響，保品質、保進度、保服務，並派出資深工程師遠赴非洲對設備進行調試。該項目彰顯了項目團隊一流的專業技術和超強的戰鬥力、凝聚力和競爭力。

技術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堅持以技術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申請專利74項。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註冊139項專利(包括23項發明專利、8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33項軟件著作權)。2022年度，本集團榮獲2021年度桐鄉市「數字經濟發展優秀企業」稱號，並上榜「省級產業數位化服務商」。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用於造紙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製備的高效成型聯動線」入選2021年度嘉興市裝備製造業重點領域首台套產品。由此可見，本集團成立研究院的戰略頗具成效，也給科研人員帶來鼓舞。本集團研究院立足在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方面取得差異化領先優勢，帶領中國造紙設備技術走近國際先進水平。

研究院的研發進展方面，新設計的刮刀移動裝置在試驗過程中，無繩引紙系統等待實際考驗；協助部署的PDM機械設計系統基本完成部署，在持續優化中；新產品配合智能製造部門的數據檢測及控制配件在設計加工中、明確新材料研究方向、新結構濕法成型器在設計中。

環保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綠色環保業務的發展，特別是自2019年起在中國境外設立廢物回收處理廠，以把握拓展全球廢物回收處理的機遇。2021年頒佈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要求，到2025年中國要基本建立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大幅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廢舊再生資源產業較2020年整體資源產出率提高20%，其中，再生有色金屬回收再生量將達到2,000萬噸。隨著「雙碳」目標和十四五規劃的推出，循環經濟將成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若該機會能夠被實現，將是本集團的環保服務業務令人振奮的擴張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仍然在海外尋找機會，並跟海外國家政府和業務夥伴進行洽商，以爭取最優投資條件。

本集團自2021年起已開始進行廢料(尤其是金屬廢料)貿易活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廢料貿易業務的成交量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未來，考慮到全球廢物回收處理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分配資源至環保相關業務，並相信該範疇的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減少約34.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9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承包服務分部客戶的若干承包服務項目延遲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3%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2%，主要由於已確認就一個項目產生的虧損作出撥備所致。

(i) 工業產品

工業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減少約32.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由客戶主導的項目進度有所放緩及供應商出現零件供應短缺所致。工業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9.5%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3%。

(ii) 項目承包服務

項目承包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減少約54.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越南一項龐大承包項目的安裝工作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竣工，另客戶將若干承包項目延遲所致。項目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3.8%銳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0.1%，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已確認一個工程採購施工項目（「EPC項目」）的虧損所致。

本集團為雲南雲泓紙業有限公司（「雲南雲泓」）承接的一項價值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的EPC項目已於2018年4月施工。該項目已擱置近3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判決書」），其內容有關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人」）作為原告人與雲南雲泓

作為被告人之間的合同糾紛。浙江華章亦在法律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人。根據判決書，雲南雲泓及浙江華章被責令(其中包括)向原告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於2022年8月22日，浙江華章已針對判決書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申請，而上訴法院已藉此下令(其中包括)將判決書撤銷，而有關法律訴訟將於法院重審(「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決定重審的聆訊日期。此外，浙江華章接獲由桐鄉市人民法院(「桐鄉法院」)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一審判決(「二審判決書」)，內容有關一名供應商(「第二原告人」)就基於項目長期擱置而提出的設備採購(「採購」)清償索償。根據二審判決書，浙江華章被責令(其中包括)向第二原告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2年8月22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二審判決書，並否決由浙江華章提交的上訴申請。由於本集團就此項目按相同條款向其他供應商進行類似採購，故管理層認為其他供應商可能會於二審判決書後提出相同索償，因此，本集團估計就其他供應商提出索償而帶來的損失為數人民幣18.0百萬元，並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i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35.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對污泥處理產品及污水處理業務的需求減少。環保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4.5%轉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5%。

(iv) 支援服務

提供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提供支援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裝修項目的需求及規模有所增加。提供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2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34.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分別約1.9%及約3.9%。銷售及經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員工薪金增加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提高績效而支付的獎勵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約4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0.4%及約23.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管理團隊人數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獎勵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際費用較2021年相應期間有所增加；及(iii)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就EPC項目確認人民幣8.1百萬元的訴訟撥備，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則並無作出此項撥備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67.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分別約5.5%及約14.2%。研究及開發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因員工薪金增加及為員工的貢獻而向其支付獎勵金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因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有關物聯網及下一代流漿箱及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導致原材料的使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旨在將造紙設備的技術及質量改進及提升至達到國際水平。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扭轉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7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最新資料，一名客戶於2022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處於淨負債狀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客戶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並已就應收該客戶的款項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計提減值撥備後，本集團已就應收該客戶的款項額外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仍將繼續與融資租賃公司合作，合力追回款項。
- (ii) 本集團發現浙江華章與並非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多家公司之間存在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標的交易餘額合共約人民幣95.8百萬元。由於該等公司存在流動資金問題或甚至已暫停營業，本公司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數計提虧損撥備。本公司將諮詢公司律師以確定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收回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
- (iii) 根據未來經濟狀況及過往收款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須進一步對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正就收回款項與客戶進行討論，並將在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客戶延遲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此類交易；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退稅及政府補助較2021年同期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比2021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流漿箱業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減值。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瑋鉞以釐定該等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中國內地新冠爆發的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流漿箱業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面臨下行壓力。該業務亦因影響國內經濟的宏觀經濟表現而受影響，而流漿箱業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及收入均有所下降。因此，該等業務的價值下降。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減值。由於本集團就標的交易(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有關)產生巨額虧損，而聯營公司已於2022年6月30日暫停業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並對該投資作出減值。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撥回去年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增加，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利潤較相應年度減少而導致即期所得稅減少。

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5%轉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4%。

年內(虧損)/利潤及淨(虧損)/利潤率

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數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約3.2%轉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約1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計息貸款約人民幣38.5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發行上述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項下的新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71港元，即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及(ii)截至2020年11月30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

- (a) 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21年3月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30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以每股0.7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b) 將於2021年11月30日到期(「到期日」)，而除非事先已轉換或取消，否則於2021年6月1日之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透過向發行人送達距離債券的擬定提前贖回日期不少於兩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140,845,070股(面值1,408,450港元)新普通股。

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須按季度於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1月30日支付。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認購協議，創日國際有限公司(「創日」)為新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於2021年6月1日，創日將新可換股債券轉讓予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Dao He」)。方暉先生(「方先生」)為創日及Dao H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2021年4月29日起，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到期日，創日及Dao He並無行使其轉換權，而債券亦無獲贖回。根據認購協議，本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恢復，並將繼續可行使直至投資者已妥為收取就有關該債券應付的全數股款當日(包括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拖欠利息須由到期日起至已向投資者繳付全數金額之日止，對逾期款項按年息率5%計算。

概無新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

於2022年6月30日，新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關聯方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

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53.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乎4.35%至5.5%之年利率計息(2021年6月30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介乎5.1%至8.4%之年利率計息)。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新可換股債券為零(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81.3百萬元)，已於2021年11月30日到期。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0%計息(逾期款項的額外拖欠年利率為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9%及7.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股權由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6.1百萬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仍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計息貸款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相關年度末的計息貸款總額另加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7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增加及收入減少。與去年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9.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以及增加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乃由於經濟環境惡化及若干客戶的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將加強客戶信貸風險管理，以防止壞賬撥備增加，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所持巨額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i)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及(ii)並無於2022年6月30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9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6月30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進行貿易。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來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及穩健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任何未來的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的匯率變動受到定期監控及妥善管理。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及降低各外幣淨頭寸所涉及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269人(2021年6月30日：301人)，包括董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54.4百萬元。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另設增薪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了現金補償及利益外，我們可按照我們的股本計劃向我們的僱員發行購股權。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

未來展望

展望2023年，宏觀經濟穩增長主基調不變。需求端方面，每年下半年一般為造紙行業的傳統旺季。受海外市場需求量增加以及國內疫情緩解後的需求恢復影響，機製紙需求將會增加。成本端方面，紙漿、化工、能源、運輸成本仍處於高位，推動紙價趨於穩定，有提價空間。

於2022年3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聯合印發《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明確了「十四五」有色行業節能降碳的目標，對提升行業能源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具有十分重要指導作用。本集團對金屬廢料回收業務的潛力充滿信心，將繼續在全球尋求商務合作夥伴，致力成為回收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大對設備智能化、數字化的投入，用實力和口碑，進一步在國際市場上站穩腳跟，塑造本集團在國際上的品牌。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勇於克服行業困境，積極開拓市場，繼續強化協同能力和優化營運效率，以實現本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未來，本集團堅持「智能製造、清潔生產、項目總包」業務方向不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特別授權2021年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53,846,153股普通股作為認購股份（面值1,538,461.53港元），該協議已在2021年4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批准。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22.62%。經計及本公司的認購開支後，淨價格約為每股0.65港元。於2021年4月29日，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及租賃迪拜回收項目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隨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將暫時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廢料進行加工及／或轉售。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臨時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購買廢料進行加工及／或轉售，及未動用餘額約96.2百萬港元目前已存入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將繼續用於本集團日後潛在收購。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作出，且須視乎當前及未來市場發展的變化而定。

欲了解更多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6月8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2022年配售新股份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與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合共177,348,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17.19%。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正代表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可予改進及本公司融資成本可以降低的機會。

於2022年3月11日，全部177,348,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73,480港元)已獲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92.3百萬港元，並已於2022年6月30日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

以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16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8.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動。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後，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已議決更改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該等金額原本已撥作(i)擴大產能；(ii)成本節約建設；及(iii)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及形象，以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8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約人民幣

5百萬元用於研究及開發開支；及(iii)約人民幣8.8百萬元用於行政及管理開支，而當中約人民幣3百萬元、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人民幣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將分別用於調整主要僱員的薪金、聘請額外僱員、清償法律及專業顧問的開支以及其他公司用途。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及經修訂分配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 3月31日 重新分配		由上市日期 起至2022年 6月30日止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使用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獲全數動用的 預期日期
擴大產能	23,521	(5,222)	18,299	18,299	-	-
成本節約建設	15,709	(15,709)	-	-	-	-
持續的產品開發和創新	5,208	-	5,208	5,208	-	-
增加本集團的市場 知名度及形象	3,385	(869)	2,516	2,516	-	-
提升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統	260	-	260	260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000	8,000	8,000	-	-
研發開支	-	5,000	5,000	2,454	2,5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行政及管理開支						
—主要僱員的薪金調整	-	3,000	3,000	-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聘請額外僱員	-	1,500	1,500	-	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法律及專業顧問開支	-	3,000	3,000	-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1,300	1,300	1,300	-	-
	<u>48,083</u>	<u>-</u>	<u>48,083</u>	<u>38,037</u>	<u>10,046</u>	

附註：悉數動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日期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惟可能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2013年5月6日採納並於2013年5月16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且不得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4.04港元的1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2年6月30日，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85,940,000份購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85,940,000股（佔於2022年6月30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08%）。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港元。於85,94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方先生的50,000,000份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方先生已協定不繼續進行有條件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年報披露。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已接獲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判決書」)，內容有關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雲南雲泓紙業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之間的合同糾紛。浙江華章亦被列為該項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浙江華章已針對判決書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申請」)。上訴申請已於2022年8月22日獲批准，上訴法院已藉此下令(其中包括)將判決書撤銷，而有關法律訴訟將於法院重審。判決書已遭撤銷且不會強制執行，惟於2022年1月12日所作出凍結銀行賬戶內總額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命令將按命令所規定者繼續全面生效，為期一年，直至2023年1月為止。有關此項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法律訴訟的進展，並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競爭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的業務或利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匯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分工應明確並以書面形式列明。繼朱根榮先生（「朱先生」）於2022年2月10日獲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人士接任主席的空缺，而主席的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王愛燕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因朱先生被罷免後本公司主席現時空缺而未有召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條，若干角色及職責須由本公司主席履行。由於本公司主席出現空缺，故除企業管治守則C.2.7條所載角色及職責外，該等角色均轉授予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然而，前董事會主席朱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21年11月2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關於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22年7月18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中匯安達已於2022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2年10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的空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10月19日的相關公告。

- (2) 浙江華章管理層經審閱本集團長期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餘額後發現並告知董事會，浙江華章與多家並非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之間有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此外，於審閱浙江華章的應收賬及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一名重要債務人(即保山鑫泰盛紙業有限公司(「保山紙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而建議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為對標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初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標的交易以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與保山紙業訂立的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會計審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相關公告。
- (3) 王愛燕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王先生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邢凱能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的財務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之核證委聘，故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節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異常交易及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於2022年上半年，於審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時，浙江華章的管理層發現，於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浙江華章與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間公司之間有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該三間公司為：(i) 桐鄉加福造紙設備有限公司（「加福造紙」）；(ii) 桐鄉市宇新電氣有限公司（「宇新電氣」）；及(iii) 浙江華章纖維科技有限公司（「纖維科技」）（統稱「標的公司」）。為回應標的交易的發現，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5日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調查員」）對標的交易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

法證調查員於2022年10月26日出具法證會計審查報告（「法證報告」）。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的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541,029元及人民幣28,656,484元。然而，注意到有三項合共為人民幣20,447,000元的交易乃由杭州泰格動力自動化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匯出，但記錄於與宇新電氣的往來賬戶。法證調查員就與杭州泰格的該三項交易對應收宇新電氣的淨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有關結餘重列為人民幣49,103,48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記錄於與浙江華章的往來賬戶的應收纖維科技的淨結餘為人民幣7,128,458元。於審閱法證報告後，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5,772,971元。

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標的交易的異常之處在於浙江華章與其供應商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存在金額龐大的資金安排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任何採購業務性質且缺乏與浙江華章的證明協議。此外，大部分標的交易均並無經本集團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批准，導致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合理上限。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資金安排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華章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朱根榮先生（「朱先生」）以及浙江華章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當時的財務總監朱凌雲女士（「朱女士」）直接指示處理。

經考慮法證報告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標的交易主要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指示，而主要原因如下：(i)朱先生及朱女士指示與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進行的交易並無足夠商業理據；及(ii)朱先生及朱女士繞過本公司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指示浙江華章的財務人員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執行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加福造紙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541,029元及人民幣20,166,157元，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6,231,942元及人民幣16,525,604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貴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就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5,772,971元（「撥備」）。

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法證會計審查的結果受到若干限制，包括法證調查員未能與主要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加福造紙相關的法定代表以及宇新電氣的實益擁有人及法定代表聯絡及進行面談。因此，法證調查員未能確定或澄清標的交易的理據。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進行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標的交易的有效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撥備及其相關披露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及適當之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標的交易之有效性，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公平呈列。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被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加福造紙之權益之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為人民幣4,947,538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人民幣4,897,538元，乃由貴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後向第三方出售的價格人民幣50,000元釐定，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為零。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提述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準確確認；及(ii)於2021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原因為我們並無獲提供接觸該聯營公司管理人員之途徑及該聯營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以供我們釐定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該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妥為入賬。

截至2021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被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議及批准上述文件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本公司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訊的2022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公佈，並適時寄交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其在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